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董事会发出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前，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。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因此同意聘请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聘请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尹晓冰 谭焕珠 柴长青

二〇一二年一月三日